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財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如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啟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蕭如娟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7,9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355元；上訴人即被告陳啟蔚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2,046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56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分別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古馨瑄